

唐烈文：“最牛钉子户”法律问题评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5_94_90_E7_83_88_E6_96_87__c122_484865.htm

最近，一大片媒体以深陷低于地面十米的工地中所保留的一个孤岛的图片，披露了吴莘夫妇与涉及“违法拆迁”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誓死奋争的又一个与拆迁有关的典型个案。媒体以其醒目的图片和渲染的文字，如一个石块坠入水中般的引起了阵阵波澜，并且不断的吸引着外界的注意和事件本身的升级，于是有关学者主张“如果物权法生效，钉子户可胜诉”，而根据媒体报道，为显示斗争的决心，吴莘夫妇又回迁到早已经搬空的孤岛小楼，楼外还插上了国旗，贴上了“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大型标语。针对媒体报导的关于学者的论述和关于吴莘夫妇在媒体暴光事件之后作出的各种行为，尽管网民发出了大片的支持和回应，笔者并不想去论述其是否具备正当性，但是如果冷静的全程分析本案，不难得出，以下几个问题还是有待进一步商榷的。一是涉及到的行政诉讼救济程序的用尽问题。吴莘夫妇的孤岛小楼被暴光，是因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下达了强制拆迁裁决书，而吴莘夫妇并未按时执行该裁决书所确定的内容，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法院依法进行听证的程序而引发。根据从媒体所得到的信息，在有关政府部门作出行政行为之后，吴莘夫妇并没有象其他引入司法审查程序的拆迁案件一样，按照法定的权利和程序对该行政行为引入行政复议程序，或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关于法律救济程序的未用尽和舍弃，直接引发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纷争双方立场和观点的不可融

合，纠纷会一直存在，仍然是公有公的理婆着婆的道，但是在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场合，行政相对方似乎就永远不可能那么幸运。依据法律规定，如果行政相对方未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而在行政裁决确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仍然未履行其确定的义务时，行政主体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法院亦应当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二是关于静态的法律在何种条件下被激活的问题。法律界定和规范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如果各主体都能够自觉的遵从法律确定的规则，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这世界也许就会永远相安无事。但静态的法律并不能主动的解决人们因对其理解可能发生分歧而导致的当事人非恶意的各行一方的情况，更不能自发的解决某些主体恶意的不遵守法律的情况。因此，图片中刊发事件女主人仅手持《宪法》文本向记者向社会摆事实讲道理、期以到伸张正义的期望，在笔者看来，仍然显得那么太单薄太无奈了一点。惟有启动司法程序，法律才能被激活；惟在司法的环节，才能显示法律旺盛的生命力。而发达完善的司法制度，可以让当事人信服的定纷息争，可以让非事件当事人从司法裁判中深层次的领会法律的权威和力度。

唐烈文，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业务方向为公司法律事务、企业资产重组法律事务、基础设施与建筑工程法律事务、各类诉讼与仲裁法律事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